

证券代码：002988

证券简称：豪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债券代码：127053

债券简称：豪美转债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）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日期及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

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